國立清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宿舍齋長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1月1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 周易行副組長 記錄: 住宿組呂瑄宜

### 出席人員:

明齋賴怡廷同學、平齋張業正同學(請假)、儒齋辛天好同學、清齋林廷翰同學(請假)、鴻齋柯俞仲同學、 禮齋張瑞恩同學、仁齋吳尚融同學、實齋蔡甯同學、信齋葉承彥同學(林致均同學代理)、碩齋吳國龍同 學、慧齋紀乃云同學(黃資淳同學代理)、學齋蘇姿穎同學、義齋李少軍同學、新男齋王振安同學、新女 齋蔡宜珊同學、誠齋楊峻瑋同學、華齋鄭琦勳同學(請假)、文齋古子青同學、靜齋陳昀義同學、雅齋江 姿怡同學(請假)。

### 列席人員:

學生議會議員張翊同學(吳乃鈞同學代理)、學生會代表徐光成同學(請假)。

生輔組王聖惟組長、生輔組鄒素芳小姐。

闕郁倫組長(請假)、張惠珍小姐、楊志方小姐、李仲勝先生、楊文龍先生、林誼玲小姐、

呂瑄宜小姐、魏妙芬小姐、呂明諭先生。

### 會議內容:

-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 近期學生宿舍區發生宵小及安全上的疑慮,請齋長協助多加宣導交誼廳、廁所窗戶請保持關閉, 避免宵小有機可趁,如發現齋舍門禁及監視設備有異常請立即通報。
  - 2、其他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 1、住宿生期末問卷調查預計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進行填寫,填報內容部分將作為齋長評鑑成績,自本年度開始問卷調查小禮物發放方式變更為共 500 份,將另行公告發放方式。
- 2、感謝三區女生宿舍區大力配合有關停電相關事項,接下來為仁、實、信、碩及華齋學生宿舍, 進行變電站更新工程,預計於12月4日晚上8點開始至12月6日晚上22點止全面停電, 本組將寄發mail通知住宿生及貼公告至房門週知,屆時請齋長協助宣導。
- 3、先前發生清齋因廠商施工不慎導致漏水及部分電梯無法使用之事件,廠商近期已發了道歉啟事公告,未來住宿組將加強資訊透明化。
- 4、11月19日(星期四)晚上7點,校長將於實齋講堂舉辦座談,內容有關於與新竹教育大學併校 後相關議案,歡迎齋長共同參與。
- 5、其他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九條,提請討論。

提案人: 住宿組

說 明:經由104學年度齋長聯席第2次會議(通信投票),決議通過此修改案,並針對其他意見 提請討論。

## 其他意見如下:

- 1. 學齋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在綠色櫃子上,可以擺放未乾的盥洗用具,以免發霉。
- 2. 建議認領期間改為1個月(因3個月過長)。

### 主 席:

- 1. 由於學齋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在綠色櫃子,屬於不影響逃生安全的範圍,請各齋 如有需求自行訂定相關放置法規即可。
- 2. 針對認領期間時間之建議進行投票表決。
- 決 議: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共14出席),贊成修正為1個月共7位、贊成修正為3個月共3位、無意 見共3位,本法規修訂案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九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 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 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齋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5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四、散會。(12:35)

# 國立清華大學 104 年 11 月 16 日齋長會議生輔組提報資料

一、 生輔組教官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偕同各齋齋長實施 104 學年上學期宿舍查核,合計違規 29 人次。(詳如下表)

			違	規	項	目	
104 學年	宿舍查核日期	擅自換寢	走廊放置雜物	使用電器	寢室內吸菸	寢室內養寵物	合計
上學期	104年10月01日至104年10月31日止	3	16	8	1	1	29

- 二、10月28日2130時學齋中文系碩士班黃〇潔同學滯留異性,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 12條第4項第1款扣15點,於二週內退宿,製作公告張貼於學齋及電視牆。
- 三、104年10月28日勵新諮詢會議化學系博士班亞○○、化工系碩士班索○、資工系博士 班薩○○及夏○○等同學違反宿舍規則案未獲通過,製作公告張貼於清、鴻二齋舍及 電視牆。
- 四、針對同學宿舍生活輔導部份,製作宣導投影片,於各齋電視牆播放,期有更好的生活空間及品質。
- 五、請齋長提醒齋民,特別留意晚間一樓交誼廳「窗戶」部份,離開時要關好,以防不法 分子侵入,維護宿舍安全,防患未然。

生活輔導組 104.11.12.

# 【11/16(一) 齋長會議----住宿組報告資料】

# 報告事項:

## \*張小姐報告事項:

1.104 學年度齋長改選時間表如下:

報名登記時間:104年11月2-13日

競選宣傳時間:104年12月1-8日

投開票時間:104年12月9日晚上6:30至8:30投票,隨即進行開票

選票繳回時間:104年12月10日

- 2. 因華齋齋長無人報名參選,因此報名時間延長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請有意願的同學於期限內至住宿 組辦公室報名。
- 3. 代轉環安中心報告

有關全校老舊燈具汰換工程案,其工程全名為:全校館舍老舊照明燈具節能績效保證汰換工程案,此汰 換工程校方並沒有額外支付任何一毛錢,因本案付費方式等同於將前6年汰換新燈具後所省下的電費支 付給廠商。

# \*李先生報告事項:

1. 各齋公共區域裝置校園無線 wi fi 案預計於 11/20 完成全部齋舍的安裝工程,部分已完工的的齋舍已可提 前使用,使用上有相關問題可以詢問計通中心。

# \*吕先生報告事項:

- 1.10 月份巡視男生宿舍區總結:
- (1)信齋公共區域、走廊堆放大量物品已改善,信 C 一樓偶有單車停放走廊。
- (2)碩齋自今年九月起,各樓層堆放雜物在外之寢室,多數為累犯情形,且會將物品放在別人寢室門口,目前一樓、二樓仍有單車停放,四、五樓放置私人物品情形嚴重。往晒衣間門經常被打開,請注意出入安全。
- (3)新齋、清齋管理員與齋幹部互動良好,也及時宣導、改善問題,感謝諸位辛勞。
- (4)平齋二、三樓有單車停放累犯,還請多加勸導、或檢舉之。
- (5)鴻齋交誼廳區域有部分閒置空間,被同學私自做為晒衣區、門窗與門禁皆被開啟請齋長多加宣導,本組 也將請管理員加強巡視。

- (6)各宿舍齋 K、交誼廳,仍有學生雜物擺放,如書本、背包、碗筷、電視面板骯髒等,建議齋幹部自行訂 定辦法管理之。
- (7)廚房因同學未發揮公德心,而造成髒亂。除幹部自主管理外,還請諸位給予建議,或可納入住宿法規處理?

## \*魏小姐報告事項:

- 1. 靜齋 301 房前走道有同學放置 10 箱個人物品,已聯繫到本人將於 11/14 搬走。
- 2.學、儒齋衛浴公共空間之管理規則於10/29齋長會議後,委請學齋齋長聯繫學、儒兩齋齋幹部制訂, 還望學、儒齋齋長費心促成。
- 3. 鴻齋女曬衣間雜物經管理員整理後,尚有些掉落已久且汙損的衣物,會在督促管理員裝箱並公告招領。
- 4. 鴻、學、儒齋有不少同學習慣將花盆擺放在窗台上影響安全,煩請齋長們協助加強宣導。